

# 浙江科技学院文件

浙科院科〔2019〕4号

---

##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科研工作量核算 与业绩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科技学院科研工作量核算与业绩奖励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科技学院

2019年7月15日

# 浙江科技学院科研工作量核算与业绩奖励办法 (修订)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科研积极性，提高学校整体科研水平，提升学校综合科研实力，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中的科研工作量与业绩奖励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文艺创作作品获奖、应用性成果（专利、标准、研究报告）、学术论文、著作、学术交流等七部分，每部分均分为 A、B、C、D 四个大类，每一大类根据成果质量和成果价值设置分级代码和核算标准。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与定级标准见《浙江科技学院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

## 一、科研项目及成果工作量和业绩奖励核算标准

(一) 科研项目				
类别	代码	立项和结题工作量 (分)	奖励金额 (万元)	经费工作量 (分)
A <sub>1</sub>	A <sub>1-1</sub>	450	15	①理学、软科学、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等类别项目按到校经费每万元计 15 分； ②工学类项目按到校经费每万元计 10 分； ③人文社科类项目按到校经费每万元计 25 分； ④横向项目按到校经费每万元计 6 分
	A <sub>1-2</sub>	350	8	
	A <sub>1-3</sub>	300	5	
	A <sub>1-4</sub>	260	4	
	A <sub>1-5</sub>	80	1	
B <sub>1</sub>	B <sub>1-1</sub>	150	4	
	B <sub>1-2</sub>	80	2	
	B <sub>1-3</sub>	50	/	
	B <sub>1-4</sub>	50	/	

C <sub>1</sub>	C <sub>1-1</sub>	50	/	(其中,当年到校经费每万元计3分,项目验收当年累计到校经费每万元计3分)。
	C <sub>1-2</sub>	30	/	
	C <sub>1-3</sub>	20	/	
D <sub>1</sub>	D <sub>1-1</sub>	10	/	
	D <sub>1-2</sub>	20	/	

### (二) 科研成果获奖

类别	代码	工作量(分)	奖励金额(万元)
A <sub>2</sub>	A <sub>2-1</sub>	5000	200
	A <sub>2-2</sub>	2500	100
	A <sub>2-3</sub>	1500	50
	A <sub>2-4</sub>	700	30
B <sub>2</sub>	B <sub>2-1</sub>	700	40
	B <sub>2-2</sub>	500	20
	B <sub>2-3</sub>	300	10
	B <sub>2-4</sub>	150	5
C <sub>2</sub>	C <sub>2-1</sub>	500	30
	C <sub>2-2</sub>	300	10
	C <sub>2-3</sub>	150	5
	C <sub>2-4</sub>	100	/
D <sub>2</sub>	D <sub>2-1</sub>	130	/
	D <sub>2-2</sub>	100	/
	D <sub>2-3</sub>	70	/
	D <sub>2-4</sub>	50	/

### (三) 文艺创作作品获奖

类别	代码	工作量(分)	奖励金额(万元)
A <sub>3</sub>	A <sub>3-1</sub>	1000	20
	A <sub>3-2</sub>	600	10
	A <sub>3-3</sub>	300	5
	A <sub>3-4</sub>	100	/
	A <sub>3-5</sub>	50	/
B <sub>3</sub>	B <sub>3-1</sub>	300	5
	B <sub>3-2</sub>	150	2
	B <sub>3-3</sub>	100	/
	B <sub>3-4</sub>	30	/

	B <sub>3-5</sub>	15	/
C <sub>3</sub>	C <sub>3-1</sub>	100	/
	C <sub>3-2</sub>	60	/
	C <sub>3-3</sub>	30	/
	C <sub>3-4</sub>	20	/
	C <sub>3-5</sub>	10	/
D <sub>3</sub>	D <sub>3-1</sub>	50	/
	D <sub>3-2</sub>	30	/
	D <sub>3-3</sub>	15	/
	D <sub>3-4</sub>	10	/
	D <sub>3-5</sub>	5	/
(四) 应用性成果 (专利、标准、研究报告)			
类别	代码	工作量 (分)	奖励金额 (万元)
A <sub>4</sub>	A <sub>4-1</sub>	300	6
	A <sub>4-2</sub>	200	3
	A <sub>4-3</sub>	160	3
	A <sub>4-4</sub>	160	3
B <sub>4</sub>	B <sub>4-1</sub>	140	2.5
	B <sub>4-2</sub>	100	1.5
	B <sub>4-3</sub>	80	1.0
C <sub>4</sub>	C <sub>4-1</sub>	70	0.8
	C <sub>4-2</sub>	70	0.5
	C <sub>4-3</sub>	50	0.5
	C <sub>4-4</sub>	50	0.5
D <sub>4</sub>	D <sub>4-1</sub>	25	/
	D <sub>4-2</sub>	30	/
	D <sub>4-3</sub>	20	/
	D <sub>4-4</sub>	10	/
	D <sub>4-5</sub>	10	/
	D <sub>4-6</sub>	5	/
(五) 学术论文			
类别	代码	工作量 (分)	奖励金额 (万元)
A <sub>5</sub>	A <sub>5-1</sub>	1000	50
	A <sub>5-2</sub>	400	10

	A <sub>5-3</sub>	200	5
B <sub>5</sub>	B <sub>5-1</sub>	140	3
	B <sub>5-2</sub>	80	1.5
C <sub>5</sub>	C <sub>5-1</sub>	60	1
	C <sub>5-2</sub>	50	0.7
	C <sub>5-3</sub>	50	0.5
	C <sub>5-4</sub>	45	0.5
	C <sub>5-5</sub>	25	0.1
D <sub>5</sub>	D <sub>5-1</sub>	20	/
	D <sub>5-2</sub>	15	/
	D <sub>5-3</sub>	10	0.1
	D <sub>5-4</sub>	10	/
	D <sub>5-5</sub>	3	/
(六) 著作			
类别	代码	工作量 (分/万字)	奖励金额 (万元)
A <sub>6</sub>	A <sub>6-1</sub>	20	5
B <sub>6</sub>	B <sub>6-1</sub>	15	2
C <sub>6</sub>	C <sub>6-1</sub>	6	1
D <sub>6</sub>	D <sub>6-1</sub>	3	/
	D <sub>6-2</sub>	3	/
	D <sub>6-3</sub>	2	/
	D <sub>6-4</sub>	2	/
	D <sub>6-5</sub>	1	/
	D <sub>6-6</sub>	3分/印张	/
	D <sub>6-7</sub>	2分/印张	/
	D <sub>6-8</sub>	2分/幅	/
	D <sub>6-9</sub>	1分/幅	/
(七) 学术交流			
类型	代码	工作量 (分)	奖励金额 (万元)
A <sub>7</sub>	A <sub>7-1</sub>	80	/
	A <sub>7-2</sub>	40	/
B <sub>7</sub>	B <sub>7-1</sub>	30	/

	B <sub>7-2</sub>	15	/
--	------------------	----	---

## 二、科研工作量和业绩奖励核算说明

### (一) 科研项目部分

1.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主管部门常设的，经过发布申报课题通知、专家评审、批准立项等程序的各类计划(规划)、基金等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学校以市场竞争、市场委托等方式获得经费的科研项目。

2. 科研项目级别的认定以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任务书或签订的合同书为准。

3. “子课题”是指在科研项目签订合同时，由项目审批单位直接下达，一般应有子课题合同编号的科研项目。

4.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的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美术创作资助项目和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按 100%予以核算，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按 80%予以核算，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按 50%予以核算。

5. 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一般项目（规划基金项目 and 青年基金项目）按照 140%核算。

6. 非高校牵头申报立项的省部级重大重点及以上纵向项目（B<sub>1-2</sub>及以上类别），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二承担单位，且我校教师为第一项目负责人，实际到校经费与项目财政拨款总经费占比 $\geq 30\%$ ，其级别按照总项目所对应级别处理；经费占比 $\geq 20\%$ ，其级

别按照总项目所对应级别降一级处理；经费占比 $\geq 10\%$ ，其级别按照总项目所对应级别降二级处理；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量或奖励按照实际到校经费与项目财政拨款总经费占比进行核算，最高不能超过 100%。

7. 项目经费是指进入学校财务账户的科研项目经费，外拨经费、学校各类资助或配套经费、各类人才计划项目经费（含浙江省“151 人才”、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钱江人才等人才培养经费），不计入科研工作量。

8. 科研项目工作量和奖励可由项目负责人按年度（项目合同期限内）实际工作量自行分配。涉及跨二级学院的分配，须报科研处备案。

9. 成果转化项目按实际到校经费，参照横向项目标准进行核算。

10. 科研项目工作量和奖励按照项目立项当年 40%，完成验收当年 60%进行核算。未能按时结题并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60%工作量不予以核算，全额退回奖励。

11. 单项到校财政经费理工类 $\leq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 $\leq 5$  万元）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按对应级别的 50%予以核算。

12. 特重大横向项目（ $A_{1-3}$ ）是指能解决产业行业领域共性关键技术，项目实施和结题后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理工类单项合同到校经费 6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200 万元及以上）。

重大横向项目（A<sub>1-5</sub>）是指能解决产业行业领域共性关键技术，项目实施和结题后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理工类单项合同到校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及以上）。

13. 重大和特重大横向项目结题后，经项目负责人申请，学校认定后给予奖励。

## （二）科研成果获奖部分

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视同国家级奖（A 类），按照相应级别的 50%予以核算。

2. 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备案的全国性社会力量设奖（C<sub>2</sub> 类），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资格的，按省部级 II 类（C<sub>2</sub> 类）相应等级的 150%予以核算；没有获得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即按省部级 II 类（C<sub>2</sub> 类）对应级别予以核算。

3. 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社科奖，如王力、金岳霖、胡绳、孙冶方、吴玉章、钱端升、安子介、霍英东、陶行知等著名民间奖，按省部级 II 类（C<sub>2</sub> 类）对应级别予以核算，无等级的按省部级 II 类二等奖（C<sub>2-3</sub>）予以核算。

4. 中国专利奖金奖按省部级 I 类一等奖（B<sub>2-2</sub>）予以核算，优秀奖按省部级 I 类二等奖（B<sub>2-3</sub>）予以核算；浙江省专利奖金奖按省部级 II 类二等奖（C<sub>2-3</sub>）予以核算，优秀奖按省部级 II 类三等奖（C<sub>2-4</sub>）予以核算。

5. 各类奖等级中只有一、二等奖和优秀奖的，其中优秀奖

视为三等奖。

6. 从其他省（市）或地区所获奖项，按对应级别处理。

7. 同一科研成果重复获奖时，按就高原则核算一次。

8. 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项全额核算。浙江科技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第二完成单位按照 40%、第三完成单位及以后按照 20%的比例予以核算；浙江科技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奖项的，第二完成单位按照 30%、第三完成单位及以后按照 15%的比例予以核算。浙江科技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厅局级奖项的，第二完成单位按照 20%、第三完成单位及以后按照 10%的比例予以核算。

### （三）文艺创作作品获奖部分

1. 全国性文化艺术专业常规赛事是指由国家一级学会和一级协会主办的常设赛事。

2. 参展（演）作品、主创作品必须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教师为第一完成人。

3. 参演作品是指我校教师为主角的合作表演或独立表演，不包括个人参加大合唱、集体舞蹈、集体演奏、舞台剧等各种群体性表演和演奏。

4. 组织展览单位、举办单位仅限于省部级及以上官方机构与专业协会，均须严格以正式文件和通知所列举的单位为准，相关单位与企业或社会力量等举办或联合举办的活动或通过租赁场地等市场化运作的活动均不在核算范围。

5. 获奖证书或入展入选证书，必须仅为主办机构公章，对于证书上同时还有下属机构公章的情况，工作量和奖励按同等级的 60%予以核算。

6. 同一作品重复获奖时，按就高原则核算一次。

7. 上述奖项等级有其它分类的，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 （四）应用性成果部分

##### 1. 专利和标准

（1）每件国外发明专利核算限两个国家或地区。

（2）动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审定等同于授权中国发明专利（C<sub>4.2</sub>）予以核算；省级审定等同于授权实用新型专利（D<sub>4.5</sub>）予以核算。

（3）知识产权已转化（投产）的按相应类别 150%比例予以核算。

（4）本校学生或访问学者为第一发明人，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导师参与的，导师视同第一发明人予以核算。

（5）标准是指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一起草单位，我校教师主持编写的正式发布的标准；对于浙江科技学院为非第一单位编写的正式发布的标准，第二单位按照 40%、第三单位及以后按照 20%的比例予以核算。

##### 2. 批示与采纳

（1）一般性批示是指以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获得党和国家现职领导、省部级

或厅局级现职领导批示或者圈阅。如：“转\*\*部门阅”、“阅”等。

(2) 肯定性批示是指以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获得党和国家现职领导、省部级或厅局级现职领导就实质性内容所作出的有针对性的、具体的建议或指示。

(3) 成果采纳是指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有关部门采纳、入选成果要报、智库专刊等。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有关部门采纳是指以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论著等相关内容被纳入有关部门的决策或者规划等。入选成果要报、智库专刊是指以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被成果要报、智库专刊采纳。国家级指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省部级指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和《成果摘报》、中国社会科学院《成果要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艺术成果要报》、浙江省社科联《成果要报》、新华社内参等；厅局级指省委办《浙江政研》，省府办《浙江省专报》，省委政策研究室《决策建议》、《决策参考》、《情况专报》、《资料参阅》，省科技厅《科技决策参考》，省委宣传部《浙江宣传信息》等刊物。

(4) 肯定性批示需要同时具备以下要件：报送资料、领导批件。党政单位文件采纳需同时具备以下要件：报送资料、文件或规划、采纳证明原件。

(5) 同一成果获现职领导批示或被政府部门采纳的，按就

高原则核算一次。

### （五）学术论文部分

1. 论文均指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正刊（不含增刊）上发表的研究性和综述性论文；2 个页码（含）以下的论文按同级论文的 50%予以核算；短评、书评、访谈（字数 2000 字及以上）按 30%予以核算；其它非研究性论文不予以核算。

2. 《NATURE》、《SCIENCE》、《CELL》杂志正刊（A<sub>5-1</sub>）上发表论文，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的，按照第二单位 40%、第三单位 30%、第四单位及以后 20%予以核算。

3. Science / Nature / Cell 子刊（A<sub>5-2</sub>）必须是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最新 JCR 分区表中大类分区一区的期刊，且最新影响因子  $IF \geq 10$ ；其它子刊按照相应 SCI 论文的等级处理。

4. 浙江大学 Top100 期刊目录参照浙江大学最新版；人文社科权威级学术期刊、国内一级期刊参照《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最新版）；国内核心期刊参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

#### 5. 索引简称说明：

SCI：科学引文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最新 JCR 分区表，且只考虑大类分区。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影响因子 (IF) 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最新发布

的收录期刊及影响因子一览表。

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EI：工程索引 (Engineering Index)，其中 JA 为期刊论文收录，CA 为会议论文收录。

CPCI-S：科技会议录索引 (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 - Science，原 ISTP)。

CPCI-SSH：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 (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 - Social Science & Humanities，原 ISSHP)。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hinese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执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发布的最新标准。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

6. ESI 高被引论文以“Clarivate Analytics”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7. 本校学生或访问学者为第一作者的合作论文，如果本校导师为通讯作者（如无通讯作者，第二作者视同通讯作者），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则导师视同第一作者予以核算。

8. 第一通讯作者单位为浙江科技学院，但第一作者单位非浙江科技学院的论文，则按相应标准的 30% 予以核算。

9. 本校教职工在访问学者与攻读硕士、博士期间以第一作者、本校为第二署名单位发表论文的，则按相应标准的 40%予以核算。

10. 同一篇论文被多种索引同时收录时，按就高原则核算一次。

11. 为提高《浙江科技学院学报》的质量，并提升学校学术影响力，对本校教职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本校为第一单位在《浙江科技学院学报》上发表论文的，给予业绩奖励 0.1 万元。

#### （六）著作部分

##### 1. 著作类别认定

专著：研究有一定的难度，学术上有新的突破，有较多独创的学术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本学科的发展有较好的指导作用。

编著：在总结归纳他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有自己的观点和见解，至少有 1/3 属作者自己的有新意的著述，对本学科的发展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译著：指对学术著作和文学作品的翻译。

古籍整理：指对中国古代书籍进行审定、校勘、注释等加工整理工作，包括校注、翻译和校点。

编写：归纳整理他人的观点见解，基本上没有作者自己系统的观点和见解，或有作者观点和见解的有新意的内容所占的比例在全书中占 1/3 以下。

2. 工具书以索引形式编写的，按 50%比例核算编写分。
3. 著作字数以 20 万字为基数，超 20 万字部分按相应类别的 50%比例予以核算，但最高按 120%予以核算。
4. 上述著作的再版，按新版字数的 50%比例核算工作量，奖励不再核算。
5. 参与撰写专著中部分章节的，按所写字数核算工作量，不予以奖励。
6. 在境外或国外出版社首次公开正式出版的各类出版物，需符合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参照其他出版社出版专著的标准予以核算。
7.  $A_6$ 类和  $B_6$ 类学术专著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由科研处提请相关专家委员会审定。 $A_{6-1}$ 学术专著是指有重大影响力的原创性专著， $B_{6-1}$ 学术专著是指有创新性的专著， $C_{6-1}$ 学术专著是指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D_{6-1}$ 学术专著是指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专著。
8. 专著的参考文献中需列出发表的章节论文，专著的章节论文应与专著内容紧密相关，且不得在多部专著中重复使用。
9. 著作必须在前言、后记或作者简介中体现出作者是浙江科技学院教职员工，否则不予核算。
10. 公开出版的论文集，按编写标准（ $D_{6-4}$ 或  $D_{6-5}$ ）的 10%予以核算。
11. 艺术作品集（ $D_{6-6}\sim D_{6-9}$ ）以 30 幅为基准，20~30 幅之间按 50%比例计算，少于 20 幅不予核算。

12. 出版社级别以浙江大学发布的国内一级出版社名录（最新版）为准。

### （七）学术交流部分

1. 国际学术会议（A<sub>7-1</sub>）指由国际性学术组织或国家级学术团体举办的学术会议，有3个（含）以上国家或地区的学者参加，国外（境外）参会代表一般不少于20人，校外参会代表不少于40人；国外代表作学术报告的人员不少于5人或不少于大会报告专家人数的1/3。

2. 全国性学术会议（A<sub>7-2</sub>）指由省部级行政部门、国家级学术团体举办的学术会议，校外参会代表一般不少于60人，省外参会代表不少于总参会人数的1/3。

3. 我校主办/承办学术会议须有省部级行政部门、国家级学术团体的批文和相关公函，以及会议通知、会议手册、会议网站、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教师参加学术会议（B<sub>7</sub>类）并作特邀大会报告须提供会议邀请函、会议通知、会议手册（列有特邀报告名单）、会议网站，以及特邀报告主题、照片和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其它

1. 所有科研项目和成果须有“浙江科技学院”或“Zheji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署名（其它语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除特殊说明外，本办法所述科研项目和成果均为我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一单位。

2. 对于学生为第一完成人（作者）的科研成果，由学科处和教务处负责科研工作量和业绩奖励统计，统计结果报科研处，业绩奖励由科研处统一发放。

3. 凡涉及到国际（地区）合作的纵向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且其中列示外方合作者的姓名及其所在机构名称，则按相应级别的120%予以核算。

4. 科研工作量和业绩奖励按自然年度一年结算一次，由科研人员网络填报并提供支撑材料，各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统计和审核，科研处进行复核与汇总，校内公示，报人事处备案，计财处复核发放业绩奖励。

5. 若涉及项目组成员或校内跨二级学院的科研工作量和业绩奖励分配，负责人可根据项目组成员的实际工作情况自行分配。

6.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可参照本办法并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部门内部科研工作量核算和业绩奖励办法。

7. 本校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必须实事求是，遵循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凡属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科研案例、实验数据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已计算登记的科研工作量、追回已发放的科研业绩奖励，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8. 未涉及或未明了的特殊情况，由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认定。

9.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科技学院科研工作量核

算办法》（浙科院科〔2013〕1号）、《浙江科技学院标志性科研业绩奖励办法》（浙科院科〔2015〕7号）以及《浙江科技学院高层次科研成果奖培育与奖励办法》（浙科院科〔2015〕6号）同时废止。

10. 本办法适用于2019年1月1日后立项的科研项目和取得的科研成果。

11.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